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12278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古風段1574地號內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8日止，共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之企業)，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古風段1574地號內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標示面積：55,180.00平方公尺，申請租用面積：11.2平方公尺)興辦郵電運輸事業(新建電桿共計7根)。依該條文第四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使得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田桂花